滕 州 市 统 计 局

滕统字〔2020〕11号

**滕州市统计局关于公布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根据《关于梳理和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滕司发〔2020〕16号），我单位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认真梳理，现予以公布。

一、执法依据

我单位共实施法律、法规、规章3部，其中法律2部，行政法规1部。

二、行政处罚

我单位实施含裁量权的行政处罚5项，经细化后5项。

附件：滕州市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滕州市统计局

2020年11月30日

滕州市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统  计  管  理 | 1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数额比例不足30%的 | 违法数额不足2000万元的，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大于2000万元的，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违法数额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的 | 违法数额不足2000万元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大于2000万元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违法数额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的 | 违法数额不足2000万元的，给予“警告并处两万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大于2000万元小于5000万元的，给予“警告并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大于5000万元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违法数额比例在90%以上的；应报数额为0但又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无法计算违法数额比例的 | 违法数额不足2000万元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大于2000万元小于5000万元的，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大于5000万元小于1亿元的，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大于1亿元的，给予“警告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特别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不适用于认定为“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行为”的减轻情节的：（1）违法数额达到所在行政区域（县级行政区域）该指标上年同期总额的1%以上；（2）违法数额大于50亿元；（3）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执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执法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的 | 警告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统  计  管  理 | 2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出现1次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一年内出现2次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一年内出现3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统  计  管  理 | 3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一年内迟报1次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一年内迟报2次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一年内迟报3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统  计  管  理 | 4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轻微 |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 |  |
| 一般 | 一年内被发现2次并主动纠正的 | 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一年内被发现3次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统  计  管  理 | 5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轻微 |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 |  |
| 一般 | 一年内被发现2次并主动纠正的 | 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一年内被发现3次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